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副总裁方青先生向宝龙公司少数股东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受让并持有宝龙公司 5% 股权是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对方青先生的激励措施，由方青先生与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所持宝龙公司的股权比例及股东权益，公司放弃对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宝龙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副总裁方青本次通过受让持有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所持宝龙公司股权方式持有宝龙公司股权。

二、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鸿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熊守美、孔小文、朱义坤、梁国锋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